

2025 年庄河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 实施方案

增殖放流是养护渔业资源、修复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是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的重要途径，是转变渔业增长方式、实现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为规范有序推进 2025 年庄河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牢固树立“大食物观”理念，围绕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引导增殖放流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推动海洋渔业资源的有效恢复和可持续利用。

二、目标任务

（一）放流规模

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大连计划在我市增殖放流水产苗种总量 8.088 亿尾，其中：中国对虾 8 亿尾（中国对虾苗种体长 ≥ 10 毫米）、三疣梭子蟹 750 万尾（三疣梭子蟹苗种头胸甲宽 ≥ 6 毫米）、褐牙鲈鱼 130 万只

(褐牙鲈苗种体长 ≥ 50 毫米)。

(二) 放流海域

大连市庄河市石城岛青鱼坨海域和海洋岛渔场庄河区域

三、工作职责

为确保 2025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的放流效果，特成立庄河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加强放流工作组织领导。

班 长：刘海春 市海洋发展局 局 长

副班长：郑洪爽 市海洋发展局 副局长

陈守晖 市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 组长

成 员：刘海龙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经济室 主任

王 强 市财政局农业室 主任

刘兴友 市海洋与渔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大队长

刘楠楠 市财政局农业室 科员

张 磊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经济室 科员

刘瑞娇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经济室 科员

专班的职能是制定 2025 年庄河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实施方案，研究解决增殖放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增殖放流工作的具体实施，指导配合开展检验检疫、回捕调查等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海洋发展局海洋经济室，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郑洪爽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下设三个工作组：

1. 监督组：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融媒体中心、放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渔民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增殖放流工作。

2. 综合组：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协调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工作；协调大连市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对中标苗种供应商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苗种验收投放工作；全程参与监督增殖放流工作；负责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放流苗种资金等。

3. 清理看护组：由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负责，加强放流海域管护，为避免对放流幼体的损害，放流及其周边幼体栖息生长海域，须撤网禁渔。有养殖池塘或育苗纳水口的放流海域，必须敷设防护网。

四、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确定放流苗种供应单位（3月中旬—5月中旬）

为确保放流资金用足用好，保质保量完成放流任务，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项目管理要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统一执行政府采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苗种供应单位，并签订合同条款作为法律执行依据，明确相互关系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完整档案备查。

为确保苗种放流成活率，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14〕55号）《关于组织报送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

位的函》（农渔资环函〔2022〕35号）要求，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资质信誉较好。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已开展两年以上相应放流物种的苗种繁育生产，且近两年内所生产的苗种无质量问题。原则上，苗种供应生产地应位于我市放流海区（黄海区）。

2. 种苗来源清晰。放流苗种亲本来自该物种原产地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省级以上原种场保育的原种，来源、培育、更新记录清楚完整，且为黄渤海区的原生种。

3. 亲本数量充足。应持有用于繁育增殖放流苗种的亲本，亲本数量满足放流苗种生产要求，亲本应在500尾（或250组）以上。

4. 生产能力较强。苗种生产设施齐全，具备亲本培育设施、产卵孵化设施和苗种培育设施；育苗设施规模应满足放流苗种生产数量要求，单个物种育苗生产水体在1000立方米以上；苗种供应企业应具备与承担的放流规模相匹配的生产能力。经核算，中国对虾苗种生产规模不低于8000立方米，褐牙鲈鱼生产规模不低于1000立方米，三疣梭子蟹生产规模不低于1000立方米。

5. 质量严格管控。建有生产和质量控制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完整的引种、保种、生产、用药、销售、检验检疫等记录。

6. 技术能力过硬。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组成的技术队伍，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产养殖相关专业大

专以上学历，从事水产苗种繁育工作 3 年以上；具备科研院所或推广机构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并由其定期开展技术指导。

第二阶段：水产苗种放流入海验收（5 月中旬-6 月下旬）

1. 强化放流全程监督。大连市海洋发展事务服务中心按照国家、地方放流技术规范标准，对供苗单位的亲体引进、苗种培育、检验检疫、入海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记录监督过程，形成验收报告。其中，验收单必须由组织放流单位（2 人）、验收方代表（2 人）、群众代表（2 人）、供苗单位（1 人）在表单上签字。

2. 加强苗种来源追溯。我市放流苗种坚持自育为主，放流苗种原则上不允许外购。不可控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苗种死亡的情况下，需由验收单位现场确认，供苗主体提供正式情况说明，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外购。外购苗种需提供苗种来源单位的亲本来源、苗种繁育情况证明及产地检疫证明，且苗种来源单位也应符合上述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基本条件要求。

3. 做好苗种检验检疫。严格按照《2025 年大连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苗种检验检疫计划》，对放流苗种开展疫病和药残的检验检测，所有批次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入海并验收。

4. 增强放流社会监督。要在增殖放流前向社会公示增殖放流水生生物时间、地点、品种和数量，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阶段：回捕调查与效果统计（9 月 1 日—11 月 30 日）

按照大连市海洋发展局统一部署，放流结束后，做好放流增殖品种的监测、跟踪调查，全力配合辽宁省海洋水产科学研究院

开展辖区内回捕调查工作，科学评估增殖放流效果，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明显提升。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资金监管。全面做好 2025 年增殖放流工作，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及政府采购等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增殖放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对存在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加大宣传力度。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社会关注度高，宣传点多，影响力强，正面作用大。创新增殖放流活动组织形式，鼓励社会各界通过认购放流苗种、捐助资金等多种途径和方式科学参与增殖放流活动。积极借助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扩大增殖放流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关注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庄河市海洋发展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